

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服务需求编制建议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水利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廉江市中环三路四号二楼 联系电话：0759-6670198 联系人：莫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至少有一名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对廉江市南沙联围海堤沙头水闸重建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服务；严格按照国 家颁布的现行标准及规范。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地点：廉江市水务局二楼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 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依据广 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 [2018]11号）文件以及廉江市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标 准的通知》（廉府函【2018】327号）等。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费用支付程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必要的付款资料和发票，甲方收到请款资料后，若按时履行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p>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向廉江市人民法院起诉。</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响应方案需对该服务做出合理方案。</p>